

娛樂稅概要

報告人：消費稅科 李宛樺



娛樂稅法令

➤ 前言

- 娛樂稅屬特種銷售稅，具機會稅性質，係向消費顧客按門票價格或收費額課徵，故課徵時機稍縱即逝。
- 出價娛樂之人(即消費顧客)為娛樂稅納稅義務人。
- 提供娛樂場所、娛樂設施或娛樂活動之業者或舉辦人為娛樂稅代徵人。



娛樂稅法令

▶ 娛樂稅的課徵

• 娛樂稅課徵範圍

- 1、電影。
- 2、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（含雜耍、溜冰、相聲、大鼓、彈詞、口技及各項特技等）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。
- 3、說書、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。
- 4、各種競技比賽（含球賽、游泳、武術、射擊、技擊、賽車、賽馬等比賽）。
- 5、舞廳或舞場。



娛樂稅法令

▶ 娛樂稅的課徵

• 娛樂稅課徵範圍

- 6、高爾夫球場(含練習場)及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(含機動遊藝、機動遊艇、電動玩具、電子遊戲機、資訊休閒網咖、實境體感娛樂設施、卡拉OK、KTV、MTV、卡拉OK電話亭、動力飛行器、水舞、氣墊船、賽車場、卡丁車、人工海浪、漂漂河、漆彈射擊場、電動彈珠台、抓娃娃機、具娛樂性選物販賣機、電動搖搖馬、電動搖搖車、具娛樂性空中纜車、台車等設備或設施)。



娛樂稅法令

▶ 娛樂稅的課徵

•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

| 項目 | 法定最高徵收率 | 本市徵收率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|
| 本國語言片電影 | 30% | 0.5% |
| 外國語言片電影 | 60% | 1% |
| 職業性歌唱、舞蹈、馬戲、魔術、技藝表演及夜總會之各種表演 | 30% | 10% |
| 說書 | 30% | 1% |
| 戲劇、音樂演奏及非職業性歌唱、舞蹈等表演 | 5% | 1% |



娛樂稅法令

▶ 娛樂稅的課徵

• 本市娛樂稅徵收率

| 項目 | 法定最高徵收率 | 本市徵收率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各種競技比賽 | 10% | 2.5% |
| 舞廳或舞場 | 100% | 25% |
| 高爾夫球場、練習場 | 20% | 10% |
| 機動遊艇、動力飛行器 | 50% | 2.5% |
| 其他提供娛樂設施供人娛樂者 | 50% | 視唱業自動報繳5% 查定課徵10% |



娛樂稅法令

▶ 娛樂稅的課徵

• 課稅型態

1、自動報繳

代徵人每月將各類銷售額按其徵收率計算稅額，並於次月10日以前繳納所代徵之娛樂稅稅款，並向地方稅稽徵機關申報。

2、查定課徵

地方稅稽徵機關按月核定代徵人娛樂稅稅額，並於當月底前填發繳款書，限代徵人於次月10日以前繳納。



娛樂稅法令

▶ 減免規定

• 免稅(娛樂稅法第4條)

- 1、教育、文化、公益、慈善機關、團體，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或財團之組織，或依其他關係法令經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者，所舉辦之各種娛樂，其**全部收入作為本事業之用者**。
- 2、以全部收入，減除必要開支外，作為救災或勞軍用之各種娛樂。**(其中必要開支最高不得超過全部收入20%)**
- 3、機關、團體、公私事業或學校及其他組織，對內舉辦之臨時性文康活動，**不以任何方式收取費用者**。



娛樂稅法令

➤ 減免規定

• 減半課徵

- 1、於本市公立藝文單位演出者。(本市徵收率表)
- 2、文化藝術事業辦理及其他有關機關(構)、團體或學校臨時舉辦表演、映演等文化藝術活動經文化部認可者。(文化藝術事業從事文化藝術獎助條例、文化藝術事業減免營業稅及娛樂稅辦法)

• 減半再減半

同時符合兩項減半課徵條件者。



娛樂稅法令

▶ 非屬娛樂稅課稅範圍

- 非機動式溜滑梯、滑水道及滑草場
- 海釣娛樂船純供海上交通工具
- 純為交通工具之空中纜車
- 自動照相貼紙機
- 利用娛樂設施推銷貨品(販賣機)
- 扭蛋機
- 專營釣魚釣蝦場
- 選美及路跑活動
- 專營游泳池、水療場、單純噴水及灑水設施



娛樂稅實務

▶ 節稅及問答

• 問答

3、經營釣魚、釣蝦場應否課徵娛樂稅？

答：(1)單純經營釣魚、釣蝦場，非屬現行娛樂稅法規定之課徵範圍，免徵娛樂稅。

(2)惟釣魚、釣蝦場場內若有兼營抓娃娃機、具娛樂性選物販賣機、電動搖搖馬(車)、電動飛鏢機、電子遊戲機、電動彈珠台或視唱設施……等，則應予課徵娛樂稅。



娛樂稅實務

▶ 節稅及問答

• 問答

4、業者僅提供網路虛擬遊戲平台或網站，未直接提供娛樂設施或場所，應否課徵娛樂稅？

答：業者僅提供網路虛擬遊戲平台或網站並收取費用，需由使用者自備電腦資訊設備，始可達到線上遊戲之娛樂效果，其並未直接提供娛樂設施或場所供人娛樂，非屬娛樂稅課稅範圍。



娛樂稅實務

▶ 節稅及問答

• 問答

5、選物販賣機應否課徵娛樂稅？

答：(1)倘功能與夾娃娃機類同，因具娛樂性，應課娛樂稅。

(2)倘功能與一般販賣機(投幣後未取貨前可反悔退幣)無異，則不具娛樂性者，尚非屬娛樂稅課徵範圍，免徵娛樂稅。



娛樂稅實務

▶ 節稅及問答

• 問答

6、密室逃脫遊戲應否課徵娛樂稅？

答：(1)業者提供娛樂場所及設施設置密室逃脫遊戲供消費者娛樂，**因具娛樂性**，**應課**娛樂稅。

(2)按**其他**提供娛樂設施項目課徵娛樂稅。



娛樂稅實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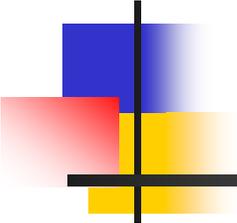
▶ 節稅及問答

• 問答

7、開設娃娃機分店應如何設立娛樂稅籍？

答：(1)娛樂稅以營業地點作為管制，故業者開設分店應向轄屬地方稅捐處(局)分別設立娛樂稅稅籍。

(2)按其他提供娛樂設施項目課徵娛樂稅。



娛樂稅概要

感謝聆聽